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之间签订两份销售合同，向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分别销售合同金额预计分别为 95.03 万元、6 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。同意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集成及服务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 483.9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、王兵先生、应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、激励对象等做了调整，其他未修订部分，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董事应勇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盾量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国盾量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21年6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二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盾量子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1-034）。

特此公告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2日